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梅英（原名戴劉梅英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942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7,339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89,603元（自民國95年10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46,94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企萍